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通知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股份代號：3478 / 9478 / 非上市累計單位)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通知及公告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投資策略變更以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

睿亞資產作為 Premia ETF 系列的管理人，謹此公告擬變更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以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原則。

本通知及公告所用之詞彙（並未界定）具列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定義為「基金說明書」）之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可在 Premia ETFs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鑑於管理人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以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原則（「變更」），子基金已委任 Amanie Advisors SDN BHD 為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的職責為就子基金的投資指引和架構提供建議和進行監督，以確保其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指引和戒律。有關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的詳細資訊和職責，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因應是次變更，子基金的以下投資策略將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生效日」）起刪除：

1. 金融衍生產品的投資 — 子基金將不再投資於金融衍生產品（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2. 證券借貸交易的投資 — 子基金將證券借貸交易的比例上限從最高 50% 降至 0%。
3. 貨幣市場基金、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美元現金存款（用於現金管理）的投資 — 子基金將不再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可計息的美元現金存款。

倘若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認為子基金的過往收益和應計利息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管理人擬將該等收入和/或利息撥出，於生效日按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的建議捐贈予慈善機構。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是次變更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改變。在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實質改變或增加。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變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產生任何改變。變更產生的成本和/或費用輕微，將由管理人承擔。

投資人請注意，如認為變更後的投資策略不再符合其原有的投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則其有權根據基金說明書贖回或出售子基金份額。

已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起可在 Premia ETF 系列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或 Premia ETF 系列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透過電郵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remia ETFs 管理人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